

穗环管影（番）〔2022〕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健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食品218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健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MA9XXQ709R）：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健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食品218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健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食品2185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3号7栋厂房，申报内容为年产菜肴制品/汤料制品1800吨、水产干制品10吨、即食花胶350吨、即食燕窝（25%）5吨、即食燕窝（90%）5吨、金丝燕窝5吨、方便食品（鲜炖燕窝/鲜炖花胶）1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6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47平方米，租用1栋5层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搅拌煮锅7台、调汤锅4台、蒸箱2台、气泡解冻池2个、蜂窝焯水锅2台、鱼胶烘干机1台、彩盒喷码机3台、电加热搅拌桶3台、蒸汽加热桶1台、

旋转式洗瓶机 1 台、翻转式洗瓶机 1 台、瓶身吹干机 1 台、活塞式伺服灌装机 2 台、封罐机 1 台、蒸汽压盖机 1 台、小字符油墨喷码机 3 台、彩盒喷码机 1 台、杀菌釜 2 台、金检机 2 台、纯水机 1 台、天然气锅炉 2 台、空压机 1 台等及检测设备一批；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5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807 吨/年。

(二) 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slant 65dB(A),夜间 \leqslant 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油墨,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和做好台帐管理。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油墨瓶、废紫外线灯管、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